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關於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提供背景資料。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2. 2006年4月，法改會獲委托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現行刑事法律下的性罪行。同年10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有所擴闊，包括考慮應否就性罪行而被定罪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

3. 2008年7月，該小組委員會發表了諮詢文件，徵求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學校、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關注團體、公共機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罪犯更生關注團體等組織，以及公眾對設立性罪犯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意見和評論。其後收回約200份書面回應。在研究了相關回應後，法改會於2010年2月2日發表了《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4. 報告書旨在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罪犯侵害。該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前，可要求應徵者向當局提出申請，證明其有否任何性罪行的犯罪紀錄。法改會就該機制的實施提出了下列建議—

- (1) 不建議把性罪犯的姓名和個人資料在社區內作出廣泛通告；
- (2) 建議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
- (3) 機制的涵蓋範圍只限於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 (4) 查核不應是強制性的；

- (5) 建議的機制應先涵蓋準僱員，其後再擴展至現有僱員；
- (6) 可變通和改動現行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機制，使查核得以進行；
- (7) 只可披露報告書內指明的性罪行；
- (8) 不應披露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及
- (9) 不應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報告書內的建議總覽載於附件。

5. 當局歡迎法改會就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提出建議。當局一向非常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警方亦十分著重打擊有關罪行。在研究設立有關機制時，當局會小心平衡各項相關的考慮，一方面須保護兒童免受侵犯，亦須顧及曾犯事者的私隱及其更生的需要。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

### 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報告書

#### 建議總覽

（摘錄自報告書第 89 至 90 頁）

#### **建議 1：不建議在社區內作出廣泛通告**

不建議將美國式的《梅根法》引入香港。在該法律下，性罪犯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建議 2：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及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該機制中應設有恰當的措施，以顧及人權及罪犯自新問題的關注。

#### **建議 3：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建議就本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而言，“與兒童有關工作”應界定為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未滿 18 歲的人）接觸的工作。至於“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則應包括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工作。建議的機制應涵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志願工作者、受訓人員及自僱人士。

#### **建議 4：查核不應是強制性的**

建議僱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不論該等工作屬志願或有酬、全職或非全職性質）的僱主，應能夠查核其僱員以往曾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然而，作為臨時措施而言，我們建議這項查核不應是強制性的。

### **建議 5： 建議的機制應否同樣適用於現有僱員及準僱員**

建議有關的建議查核機制應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該機制應分階段實施，初期只涵蓋準僱員，其後再擴展至現有僱員。不過，由於社會上對擴闊該機制的涵蓋範圍表示強烈支持，該機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擴展至現有僱員。

### **建議 6： 施行方式**

建議可變通和改動現行有關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及關乎刑事定罪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的機制，使本報告書所建議的一類查核得以進行。該類查核應由求職者／資料當事人提出，並應在查核機制中設置足夠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措施，以規管個人資料披露的項目數量、披露的目的，以及有關紀錄的準確性及可予保留的期限。“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查核申請人或其僱主。

### **建議 7： 建議機制所涵蓋的罪行種類**

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只可披露指明的性罪行。僱主應明瞭有關查核的局限性：在香港境外干犯的罪行及沒有列入列表的刑事罪行定罪紀錄不會在建議的查核中披露。

### **建議 8： 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

建議定罪紀錄以外的資料不應在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中披露。申請人如因涉及性罪行被逮捕或檢控，但尚未被定罪或獲判無罪，則其查核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事宜完結為止。但在申請人作出特定同意下，查核申請可獲繼續處理，而申請人已被逮捕或檢控的事實亦會向其僱主披露。此外應讓公眾明瞭，建議的機制不會涵蓋僅屬指控或獲判無罪的案件。

### **建議 9： 已失時效的定罪**

建議作為臨時措施，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